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21-010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3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玉山路18号公司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2,650,1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并主持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142,650,135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刘志刚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0	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上述议案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 2、上述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国安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长喜 刘桂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